

香港中區立法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 樓 609 室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恆鑞, 先生, JP

陳主席, 您好,

關於改善碼頭管理及使用的建議

富裕小輪自 1999 年成立至今一直為市民大眾提供安全、可靠的渡輪服務。過去政府一直都大力支持作為輔助交通服務的渡輪業務, 但現時的政策仍對渡輪營辦商造成極大的挑戰!

目前各渡輪碼頭已建成多年, 設施普遍殘舊, 電力供應有限, 未能滿足碼頭營運需要。為提升渡輪服務資源及平衡營辦商營運成本, 政府支持渡輪營辦商通過碼頭租賃以增加非票務收入, 然而渡輪碼頭設施老化, 電力供應不足及商業用途申請時間過長等問題, 限制碼頭非票務收益的空間及使用用途。希望主席能向有關部門反映情況及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以下建議:

一、碼頭屬沿海設施, 建築物老化問題嚴重。受沿海環境影響, 碼頭牆身油漆翻新後很快便出現剝落情況, 風扇、喉管及欄干等很容易受潮生鏽, 我司每月需就不同設施的損壞情況, 頻繁向政府部門匯報及申請維修。這不但影響乘客使用體驗, 更有損香港國際都會的形象, 不利於香港長遠發展。就此問題, 我司強烈建議特區政府對渡輪碼頭等設施加密進行翻新及保養工程。

二、電力不足, 影響非票務收入。碼頭投入使用超過 40 年, 電力供應未能因應服務擴展加大, 我司曾多次因渡輪碼頭現有條件限制及電力不足導致優質的

潛在租客最終未能租用碼頭，嚴重影響非票務收入，令營辦商未能就提升渡輪服務提供資金及支持。期望政府盡快加大碼頭電力供應以便能提升碼頭設施、設備的需要，增加碼頭的可租用性，協助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益達至渡輪航線能能有資源提高服務質素及可持續經營的可行性。

三、政府部門對碼頭維修的反饋時間過長。由於目前碼頭使用年期較長，設施未有及時更新，碼頭閘門、廁所水管及燈光等設施需經常性進行修復。雖政府部門已盡力提供維修服務，但設施修復平均需時 1-3 個月，甚至需時半年或以上，不利於乘客安全及使用。就此情況，我司建議政府部門將部分或全部碼頭維修工作交由渡輪營辦商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自行安排及管理，以減低設施維修時間過長帶來的問題。

四、商業特許申請時間過長。為加強營辦商非票務收入，以更好維持渡輪業務的可持續經營，營辦商可經由政府產業署申請分租 10 平方米或以下的區域。然而大多租賃項目亦超出產業署可處理面積範圍，營辦商需自行向城規會申請土地用途更改後，方可將有關商業特許申請遞交至產業署，一般申請平均耗時 6-12 個月。商業特許申請流程繁複及政府各部門審批時間過長都對渡輪營辦商非票務收入造成影響，令營辦商難以維持票價穩定。我司期望政府部門可簡化相關申請流程及加快各部門審核流程，加強對營辦商非票務收入的支持。

五、政府建造渡輪碼頭的基本原因和目的是提供渡輪及給船舶使用，盡量利用好渡輪碼頭作為渡輪及船舶服務是對碼頭資源的最恰當運用！現時政府容許部分渡輪碼頭租予機構用作非渡輪及非船舶使用服務，使部分渡輪碼頭失去供船舶靠泊及上落乘客功能，未有使用渡輪碼頭作為原先設計及建造的目的，這對本



已罕有的渡輪碼頭資源錯配使用，不利於渡輪及船舶服務發展。望主席能向政府反映，促請政府盡快修正相關不恰當做法。

上述建議不但有利於優化碼頭管理及服務，更可提升渡輪及碼頭服務的質素。同時，為持續優化渡輪服務及降低市民交通成本，政府應加強對渡輪營辦商非票務收入的重視和支持。

惠承關注，順祝政安！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